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調字第168號

112年度重救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旭燦

相　對　人　薛任翔

相　對　人　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）及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薛任翔住所地係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0號，相對人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中市西區中美街與華美街480巷口，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佐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聲請調解）及聲請訴訟救助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